數位法律資訊的最佳平台
全所效益最佳典範
aw.com.tw
專線
7-2848
植根法律
的法律知
同時給予
與指教。
德 法律專業權習班 法律文化出版社 法律視訊函授班
大回饋
律師 研究班
27,000 課程
實例班 開課
200~17,200 400~18,200
00~14,400 200~15,800
師專題實例研究班
32,000 35,000
法三四等班 訊班 函授班
學緒論」13堂
000~32,000 000~37,000
000~29,000 000~32,000
中市中山路27號(火車站前) -2217001~3 w.neokant.com.tw :22616253 戶名：沈明欣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第 149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賴院長：加強辦理調解業務 解決民事紛爭
賴院長表揚模範公務人員、績優調解委員
司法院舉辦破產法修正公聽會 廣納各界意見
司法首長異動
2.3 高秀真／深化專業 促進訴訟效率 以誠意及實力贏得人民信賴 —智慧財產訴訟新制之實踐—(上)
4 司法院人文講座 周澄教授以「老雨癡雲」賞析中國水墨畫
台中地方法院辦理加強調解專業講習

協助當事人化解紛爭

賴院長：加強辦理調解業務 解決民事紛爭

【本刊訊】為積極協助當事人自主、和諧地化解紛爭，以減省訟累，司法院賴院長指示民事廳會同各法院持續努力，發揮調解制度更大的功效。

各法院自95年起積極推動調解制度，以提高調解使用率、提升調解委員質量及調解成立率為主軸，加強辦理民事調解業務。在各法院的努力下，近五年全國調解成立總件數，從94年的12,351件，成長到98年的28,780件，已見初步成效。

依司法院統計資料分析，最近四年（95-98年）地方法院受理調解總件數分別為65,476件、80,568件、78,333件、81,349件；而調解成立件數逐年增加（95年至98年分別為18,763件、24,379件、24,521件、28,633件）。可見司法院自95年起積極推動調解制度以來，地院之調解受理件數及調解成立件數均有大幅度的增加。而在調解績效方面，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之百分比例為：95年35.05%、96年35.74%、97年36.75%、98年38.78%，可見地院之調解績效有逐年提升之趨勢。

就高等法院而言，自96年3月21日修正民事訴訟法，將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關於第一審訴訟繫屬案件，得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之規定，準用於第二審程序後，高等法院乃開始受理調解事件，高等法院96年至98年受理調解總件數也逐年增加（96年18件、97年150件、98年171件）；調解成立件數亦逐年成長（96年14件、97年98件、98年147件）。在調解績效方面，高等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之百分比自96年至98年分別為77.78%、65.33%、85.96%。

為提升調解績效，司法院與各法院近年來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一、修訂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使二審法院準用移付調解規定，並使起訴前應經法院強制調解之財產權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從新台幣10萬元以下提高為新台幣50萬元以下，以擴大調解之適用範圍。又將調解及和解成立退費之比例，從二分之一提高至三分之二。同時並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將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調解成立報酬，由每件新台幣500元提高至每件新台幣800元，但承辦法官仍得視事件之繁簡，於新台幣300元至2,000元之範圍內增減之，以促進調解成立率。

二、加強調解委員專業講習：各地方法院除定期辦理調解委員座談或講習外，每年並在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2期調解委員專業講習；另於98年分區舉辦調解委員「交通事件講習」；今年則針對不動產糾紛及勞資調解實務等議題分區舉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以增進調解委員專業素養及調解技巧。

三、加強宣導：製作調解宣導短片，以實務上常見之具體案例為基礎，藉由生活化、口語化之短劇形式呈現民事調解制度之流程及好處。經由短片光碟在各法院播放，以增進當事人對於調解制度之認識，願意以調解作為解決紛爭之方式，進而提升調解成立率。

調解案件成立，不但可解決當事人的紛爭，並可減輕法官審判案件之負荷。期待藉由調解制度之持續推動，充分發揮調解制度息訟止紛之功能，使法官能集中心力於需審理之案件上，進而提升裁判品質，達到妥適審判之目的。

司法院月會及人文講座

賴院長表揚模範公務人員、績優調解委員





賴院長於月會中頒獎表揚98年績優民事調解委員鄧雲楨、邱義煌、吳芳洲、陳秀榮（左圖左起1、2、4、5），及優良家事調解委員潘宜君、吳美貞、邱美月、盧佳香、洪月華、吳美玲、林志信（右圖左起1、2、3、5、6、7、8）。

【本刊訊】99年第2次司法院月會及6月份人文講座於6月8日舉行，由賴院長主持，大法官、多位首長及司法同仁近200人參加。

會中賴院長首先頒發99年模範公務人員獎狀予司法院彭振平科長等人，並表揚98年度績優民事調解委員：臺高院鄧雲楨先生、士林地院邱義煌先生、吳芳洲先生、臺東地院陳秀榮先生、桃園地院楊羅英梅女士、嘉義地院盧文堂先生、黃征雄先生；與98年優良家事調解委員：臺北及士林地院林志信先生、板橋地院吳美玲女士、臺中地院盧佳香女士、臺南地院邱美月女士、南投地院洪月華女士、雲林地院吳美貞女士、宜蘭地院潘宜君女士。

賴院長對各獲獎模範公務人員平日致力公務，克盡職守，提升服務效能，足為同仁表率給予肯定；對於績優民事及優良家事調解委員貢獻個人專業所學，長期投身調解業務之服務熱忱，表達由衷感謝。（98年模範公務人員獲獎人名單及獲獎事蹟將於近期刊出。）

接著進行6月份人文講座，由周澄教授主講「老雨癡雲—周澄作品賞析」。（相關新聞見4版）

推動破產法制改革

司法院舉辦破產法修正公聽會 廣納各界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為推動破產法制之改革，並加強意見交流，於5月25日及6月7日分別於台中、高雄地院舉辦「破產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中、南區場，分別由司法院謝副院長及謝秘書長主持，針對七個主要議題及其他議題進行討論。

謝副院長於中區場致詞時表示，為健全破產法債務清理功能，司法院特成立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著手破產法之修正。又為廣徵各界意見，分別於98年12月8日舉辦「破產法修正草案研討會」，及今年2月9日舉辦北區場「破產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此次修正係體制上之重大變革，亟需各界之集思廣益，以期完備。

謝秘書長於南區場致詞時，除提及破產法修正對國家法治發展及企業經濟發展之影響外，並就北、中區場公聽會中所關心的議題，如草案第174條，法人受破產宣告，破產債權人受償額未達一定比例者，法人全體董事應連帶負責補足之，債權人並得聲請強制執行，以及第121條所定會計師等查核人員之損害賠償責任、簡易破產程序是否再放寬門檻以利中小企業適用等部分，請與會者提出高見，以作為修正破產法參考。

中、南區場公聽會安排草案中最引國人關注之「債務清理程序法人董事責任」、「有關屬於破產財團權利之保全處分範圍」、「關於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規範」、「關於和解部分」、「關於簡易破產程序規範部分」、「關於公司重整規範部分」「關於以刑罰規制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前一定期間內之浪費、賭博或投機行為適當否？」等幾大議題；與會來賓除就討論議題提出看法，並佐以外國法例與最新國際發展，另對實務運作上所生問題提出討論，眾多寶貴意見將作為司法院修法參考。

司法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6月9日召開99年第3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中決議調派司法院司研所黃文翾所長為高雄高分院法官，調派臺北地院楊隆順院長為公懲會委員，調派基隆地院李慧兒院長為最高法院法官。

另外，調派臺灣高等法院吳昭瑩庭長為金門高分院院長，調派士林地院吳水木院長為臺北地院院長，調派司法院民事廳吳景源廳長為士林地院院長，調派臺東地院蔡崇義院長為基隆地院院長，調派澎湖地院劉壽嵩院長為臺東地院院長，調派臺中地院何志通庭長為澎湖地院院長。



智慧財產法院高秀真院長於6月8日司法院主管會報就智財法院成立後智財訴訟新制推動之成效進行報告。（報告見2、3版）